

一段时间以来,通川区人民法院有机融合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,并将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学习教育成果的“试金石”,由此掀起了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的热潮。

“调解+审判” 助推审判质效大提升

“我都病到这份上了,他们还是不养我,我也是没办法才告他们的。”近日,通川法院成功调解一起赡养纠纷,为身患绝症的老曾了却了一桩心愿。

老曾今年79岁,育有四子,妻子因病离世后,老曾便单独住在农村老家。2016年初,老曾被确诊为直肠癌晚期,老大和老三便将老曾接到城里生活,老二、老四却拒绝赡养父亲,才出现父子对簿公堂的局面。

鉴于该案的典型性和在当地的较大影响力,承办法官决定巡回开庭审理此案,还邀请了部分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当地村干部及数十位村民旁听庭审。“子女赡养父母不能附加任何条件,入赘子女的赡养义务,亦不可免除……”庭审中,针对当事人对赡养存在错误认知,承办法官进行耐心释理明法,严厉谴责老曾四儿子的推诿塞责之举,要求其承担起赡养义务。经过长达3小时的庭审,该案达成调解协议,最终由四个儿子轮流赡养老曾。

近年来,通川法院逐步建立多元化解纠纷模式,有效整合乡镇、街道及部门力量形成纠纷管理新格局,完善心理辅导、诉后跟踪、回访帮扶等工作制度,从调解、调查分析、情感判断、心理辅导等角度助力审判工作,引入社会力量合力解决纠纷,妥善化解双方矛盾纠纷。其中,家事审判庭摸索出“温情回访法”“现场实验法”“心理测试法”“法官寄语法”四种调解方法,让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撤率达68%以上。

同时,该院牢固树立“人民法官为人



民”的司法理念,推进审判流程公开、裁判文书公开、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,加强司法队伍建设,提升法官的司法能力、辨法析理能力及文书写作能力,杜绝发生“人情案”“关系案”,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,以积极主动作为回应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新要求、新期盼。

送法下乡 实现司法服务全覆盖

老曾的赡养纠纷案不仅是通川法院高效审判工作的缩影,更是司法服务全覆盖的重要体现。

该案中,由于老曾居住地偏远,且本人行动不便,法院一改“坐堂问案”的庭审方式,实行巡回审判,让旁听群众目睹审理全过程、了解法院审理案件的程序。今年,通川法院直面基层的司法需求,开展巡回审判34次,法官深入偏远地区就地立案、就地开庭、当庭调解、当庭结案,以最直观的方式向基层群众宣传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。

此外,今年通川法院以“送法治宣传服务下乡”“百名法官进百村百企”为主题,先后开展法治宣传10余场,深入乡村、社区和企业宣讲《民法典》,宣传禁毒、环保、非法集资、网络诈骗等相关法律知识。同时,针对群众较为关心的家庭纠纷、劳动争议等问题,法院现场设立法律咨询点,接受群众咨询60余次,解决群众具体问题,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。

除了各类法治“赶场”活动,通川法院还提供了“点对点”“订单式”上门服务,确保打通司法服务群众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针对群众,该院以“我当一天网格员”活动为契机,组织全院干警深入乡村、社区,走进千家万户“点对点”开展入户法治宣传,普及相关政策、收集群众意见、解决群众所盼;针对企业,通川法院结合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,积极构建法企对话平台,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,助力企业健康发展。 □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罗未 见习记者 兰楠

路边摆放石块酿事故 致人受伤谁担责?

本报讯 (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闫军) 为了保护用于灌溉田地的水管,在公路上摆放石块,不料酿成交通事故致人受伤,是否应当承担责任?有关单位监管不当,是否也要承担赔偿责任?

公路堆石酿事故 骑车撞石致伤残

2021年4月,大竹县某镇村民张某因自家田地干旱,用十几米长的软水管从远处接水进行灌溉,为避免被过路车辆碾压,张某找来大石头放在路边水管两侧进行保护。14岁的李某驾驶电动车载着母亲陈某回家,经过该路段时,不慎撞在张某放置在路边的石头上,导致陈某受伤,在医院住院治疗19天后出院。经过鉴定,陈某构成十级残疾。事后,双方在当地司法所的主持下进行了调解,但张某认为自己并不存在过错,事故的发生是由于李某不小心撞上石头,才导致其母亲陈某受伤,因此对于陈某住院治疗及身体伤残的事故结果,张某不愿承担责任。在调解未果的情况下,陈某将张某告上法庭。

调解不成诉法院 各有过错均担责

庭审中,张某辩称其未在事发地灌溉田地,亦未在该处摆放石头。人民法院根据张某与李某、陈某等人的谈话内容,结合事发后的报警记录以及陈某门诊及住院诊断等相关材料,认定了陈某之损伤发

生地系张某摆放石头处的事实。法院审理认为,事发道路属于乡村公路,隶属镇人民政府管理。张某在公共道路为灌溉田地摆放石头,妨碍通行,造成安全隐患,致使陈某摔倒受伤,具有一定过错,其摆放石头占道与陈某受伤具有因果关系,依法应承担侵权责任。原告陈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明知其子李某未满16周岁,却还让其驾驶电动车,致使事故发生,自身应当承担一定的过错责任。根据各方的过错程度,以原告陈某承担50%、被告张某承担40%、道路管理者镇人民政府承担10%的责任为宜。宣判后,各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。

法官提醒:公共道路是用来通行的,不管在公路上实施何种行为,应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批准,并设置警示标志。如在公路上打场晒粮、浇地摆放石块等行为均存在安全隐患,极易引发事故。若随意摆放造成他人损害,将面临经济赔偿,害人又损己。

两岁女童街边迷路 竹城女警贴心守护

本报讯 (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兰楠 通讯员 蒋兰 谷玉满) 近日,大竹县竹阳西区派出所民警暖心帮助走失的2岁小女孩找到家人,受到了家属的真诚感谢。

当日17时许,该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,大竹县烟草公司对面有个小女孩迷路需要帮助。值班民警立即出警,到达现场后,民警发现小女孩只有2岁左右,无法说清自己的名字和家庭信息,便将小女孩带回派出所安置,由派出所女警照顾,同时积极寻找女孩家人。

半小时后,小女孩的母亲赶到派出所。看到女孩在派出所女警细致的呵护下安稳入睡,终于放下心来,“真的太感谢你们了!”经了解,小女孩就住在烟草公司对面的居民楼,因家人忙着招待亲友,家门未关,小女孩便独自一人到楼下玩耍,结果在街上越走越远,渐渐迷失方向。确认女孩母亲的身份后,民警放心地将小女孩交给其母亲。

民警提醒:家长一定要注意教导孩子记住父母的姓名、电话号码、家庭住址等信息,较小的孩子可贴身携带家长联系卡片,以便警方或热心人士在发现孩子时快速有效联系上家人。同时,家长要注意看管好孩子,叮嘱孩子不要轻易离开父母视线,记得教育孩子找不到父母时,原地等待并向身穿制服的警察或安保工作人员求助。

了解更多达州本土资讯,请扫描二维码,关注达州晚报客户端——云达州APP。



安卓系统



苹果系统

